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基於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乃由於(1)我們主要網上消費貸款平台之交易量較二零一七年大幅下降；(2)市況嚴重惡化，以及因本公司終止加密挖礦及硬件相關業務並將重心再次轉向區塊鏈軟件開發導致與區塊鏈分部相關的投資出現重大減值；及(3)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及經濟環境變化，傳統貸款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撥備大幅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彭耀傑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李爽女士

張振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